市内首起婚内扶养权案件一审审结,

结发妻子诉丈夫不给生活费,法院判每月支付500元

# 互相扶养,"少年夫妻老来伴"呀

贺力平

本报讯 少年夫妻老来伴,进入晚年的夫妻更是希望相互依靠度过余生。然而,市区的一对夫妻结婚40余年,妻子年纪大了无收入来源,丈夫扔下妻子与女儿居住在深圳,不管不问妻子。无奈之下,妻子只好用法律武器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。6月6日,双清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市内首起婚内扶养权案件,一审判决丈夫每月支付妻子500元生活费

原告曾某与被告赵某已结婚40 余年,生有一男两女,均已成家。子 女成家和被告退休后,原告就回娘 家娄底市双峰县居住,被告就在深 圳大女儿家居住,两人分开居住至 今已有7年之久。原告曾某没有工 作,也没有退休费,靠享受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生活。曾某表 示,结婚多年以来,她尽心尽力地服 侍照顾丈夫和家庭,现年老体弱,生活十分困难。被告赵某系某公司的退休职工,每月有2000余元的退休费。现双方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丈夫拒绝给付任何家用,故请求判令其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、被告系夫妻,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现原告年老体弱,无生活来源,被告有退休费,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生活费的诉讼请求,法院予以支持,遂作出前述判决。

#### 法官说法

承办此案的陈敏法官说,我国《婚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的一方,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。

夫妻扶养,是指夫妻之间在经济上相互供养、生活上相互扶助的 法定权利与义务。且该义务是一项 法定义务,不受夫妻感情好坏等因 素影响。现今社会的夫妻观念可能 还受传统思想影响,对婚姻存续期 间内起诉对方的做法不认同,甚至 十分避讳,但正是这个夫妻间应相 互扶助、赡养的传统美德使其成为 法律的制度之一。通常情况下,若 夫妻一方患病或者伤残,年老丧失 劳动能力、缺乏生活来源导致生活 困难,而配偶有稳定的收入,却没有 履行相应的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 的一方可以向居(村)民委员会反 映,对方经教育、批评或行政处分后 仍不履行扶养义务的,需要扶养的 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配偶 履行抚养义务。情节严重构成遗弃 罪的,还应承担刑事责任。因此,在 婚姻期间内遇到类似困难的一方应 挺身而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, 而不要一味忍让。

### 以案说法

## "快乐工作 快乐生活"



6月3日至6月5日,由省检察院主办,邵阳市检察院和邵阳 基检察院承办的湖南省检察院和张 首届"湘检杯"羽毛球团体赛决赛 在邵阳县检察院文体中心举行。 本次比赛还邀请了奥运冠军、湖 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副主任龚 智超出席开幕式和现场指导。

经过之前分别在衡阳、株洲市举行的预赛, 共决出省检察院、岳阳、长沙、株洲、张家界、永州、邵阳7支代表队,70余名运动员参加决赛。经过三天的激烈角逐,省检察院代表队、邵阳代表队、张家界代表队分获得冠、亚、季军。

近年来,全省检察机关大力 推进检察文化建设,开展了丰富 多彩的文体活动,不断增强"快乐 工作、快乐生活"的理念,促进干 部职工以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心 态投身于工作。

图为湖南检察队与世界冠军的表演赛。

唐龙海 刘晓红 任 杨 曾 艳 摄影报道

# 科学苦练"内功" 消除"本领恐慌"

王祥刚 伍云彬 李新星

本报讯 "手握金刚钻,才能揽起瓷器活。检察队伍要强起来,业务能力必须先硬起来。"新宁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伍顺亮在5月23日的干警业务学习大会上如是说。随着"正风纪、强素质、树形象"教育整顿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,该院打造本领过硬检察队伍再下"猛药"。

5月初,为切实提升干警执法办

案能力,新宁县检察院为每名干警购买了一套《检察执法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丛书》。该套丛书共12本,440余万字,涵盖了侦查监督、公诉、职务犯罪侦查等各个执法岗位,总结提练了过往检察工作经验,研究解决了检察权配置、检察权行使等执法办案中的疑难问题,为检察干警在执法办案中提供了行动指南,更为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提供了准则和标杆。

为充分发挥该套丛书的指导作用,该院规定在每周一的学习例会上,由院党组成员组织各自分管的部门开展集中学习,并要求干警结合自己的办案实际撰写学习笔记,全院上下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。短短20多天,各业务部门干警细细研读了对应岗位的指导书,撰写学习笔记50余本,不少干警就证据认定、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等课题着手撰写理论研究材料。

### 刘天翔<sub>:</sub> 户政窗口的"螺丝钉"

曾旭辉 潘帅成 张朱北

40岁的刘天翔现任绥宁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,从警20年来,他心系人民群众,热情服务百姓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默默无闻、忘我工作,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,多次受到省、市、县表彰。

### 提高服务质量

从警20年中,刘天翔在人口管理工作岗位上一干就是十多年。十多年来,他努力学习计算机信息技术,认真钻研人口管理业务,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本领,为绥宁县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。近年来,刘天翔共查获假身份证25张,查获冒办他人身份证人员130余人,查获假户口本10余本,抓获网上逃犯10余人,有效地维护了身份证管理秩序,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在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的同时,刘天翔还注重加强对全县各派出所户籍民警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,促使全局的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化、人口信息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近几年来,以他为主在县局举办人口管理业务培训10余次,培训各所户籍内勤80余人,从而增强了派出所户籍民警业务素质,提高了为民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### 打造坚实基础

在人口管理工作岗位上的十多年来,刘天翔始终如 一地爱岗敬业、勤奋务实、忘我工作:1997年,他参与在 长铺镇建成全县第一个人口信息数据库,实现用计算机 管理户籍;1999年,他参与建成了全县第一个身份证无 底卡制证点;2000年,他参与完成了全县35万人口数据 录入工作,建成了县级人口信息数据库;2004年,他参与 将全县人口数据信息顺利切换到市局派出所综合系统, 当年县局被市局评为"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 位";2006年至2008年,集中换发二代身份证期间,他主 动向领导申请,进村入户开展换证工作,他的足迹遍及全 县25个乡镇,流动换发身份证10万余个,使全县集中换 发二代证的任务提前两个月完成,得到了省市主管部门 的好评;2013年,在公安部所开展的户口清理整顿专项 行动中,他参与清理16岁无图像人员3万人、纠正身份证 重号2000余对、清理人口信息重记录1000对、查处冒办 他人身份证人员200余人,为全县人口数据的"准确、完 备、鲜活"提供了坚实的基础,也为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 为民排忧解难

作为一名在户政岗位工作了十多年的同志,刘天翔深深知道光是硬件条件上去还不够,要使群众满意,还要在软件上下功夫。针对几类常办的户政审批业务,他设计了一次性告知表格,使办事群众一目了然,避免上下奔波。同时针对某些户政审批程序较为繁琐问题,他向领导建议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授权给基层审批,减少办事流程。

为方便群众联系,他将自己的电话、QQ号等印制在警民联系卡上,随时解答有关户政管理问题。2013年4月份,有群众反映:高考临近,一些考生还没有身份证,但因功课很紧没有时间来县局办证。他马上将此情况向领导反映,后带上相关制证设备到县一中、县二中等两所高考学生较为集中的学校,专门上门为考生办理身份证,解决了近300学生的燃眉之急,得到了师生好评。

2015年初,红岩镇红岩村一邱姓妇女反映:其于上世纪80年代嫁到浙江,因家人反对其户口没能迁去,现在因年纪大、身体不好,要在浙江办理医保,回来迁户口却发现户口没有了,要求补录户口。但是由于时间太久原来户口依据无法找到,如何补户口成了一个大难题。得知这一情况后,他多次到县档案局、局档案室查找其户籍档案。通过反复认真细致查找,终于找了其第三次人口普查的相关资料,经多方协调、核实后为其补录了户口。当接到户口簿时,邱姓妇女感动地说:"真是太麻烦你了,谢谢!"

